#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等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鸣成_____　　冯加庆_____　　刘云_____

2018 年 1 月 25 日